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6.07 法律字第 102035063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6 月 07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參照，所稱「直接上級主管機關」，係指業務監督之上級機關

主 旨：所詢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2 項所稱「直接上級主管機關」究何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2 年 5 月 22 日府授法諮字第 1020090044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（第一項）前項聲明異議，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，應即停止執行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；認其無理由者，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，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。（第二項）」係對行政執行之程序行為不服之救濟方法，旨在撤銷、更正或停止執行行為，不涉及行政實體法上判斷，得依上開規定聲明異議之事項，以針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等執行程序上之措施為限。又該條所稱「直接上級主管機關」係指業務監督之上級機關，前經本部 91 年 10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10040740 號、97 年 7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21501 號函示有案。查依「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及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」規定，貴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業務監督之上級機關，準此，案內之怠金處分如係以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處分機關者，則旨揭之「直接上級主管機關」即為貴府。

正 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